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法检查通知书

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公司：

按照计划安排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的规定，委派赵金鹏、薛凤举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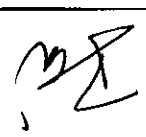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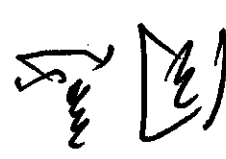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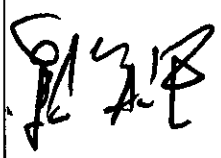
进行检查，请协助、配合，如发现我局执法人员有违法、违

纪行为，可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2812330



行政执法法检查登记表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		行政执法机关	
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公司		被检查单位	
2019.10.9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
现场和内页资料		行政执法检查	
执法人员姓名		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件编码	
赵金鹏		赵金鹏	
20170245		薛凤举	
执法证件编号		执法检查小组负责人	
2680325		赵金鹏	
联系电话		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	
2680325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
联系电话		批准意见	
13386809383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
2019年10月9日		审批人(签名): 	

注：本表由执法检查部门填写，并向被检查企业出示。

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执法部门存档，一份交被检查企业留存，

一份由执法检查部门交政府法制部门备案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方案

(盘) 应急检查 (2019) 监管二科 031 号

被检查单位		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具公司	
地址		兴隆台区石油大街	
联系人	梁武波	所属行业	机械加工
检查时间	2019年10月9日		
行政执法人员	赵金鹏、薛凤举		
检查内容	<p>1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。</p> <p>2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。</p> <p>3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情况。</p> <p>4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、使用情况。</p> <p>5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演练情况。</p> <p>6、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</p> <p>7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</p> <p>8、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，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。</p> <p>9、现场应急设施安全状况。</p>		
检查方式	按照应急预案检查计划规范，采取访谈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		
审核意见	审核人(签名): 赵金鹏 2019年10月9日	审批意见	审批人(签名): 周志 2019年10月9日
备注			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盘) 应急检记 (2019) 监管二科 031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公司

地址: 兴隆台区石油大街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梁武波 职务 安全科长 联系电话 13998715307

检查场所: 现场、内页资料

检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月 9 日 10 时 20 分

我们是 盘锦市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赵金鹏、 薛凤举, 证件号码为

20170245、20170226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

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保平安、迎大庆”的工作指示精神, 对该

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。按照《现场检查方案》主要查阅了该公司的内页资

料, 检查了作业现场。经检查发现该公司: 钻井车间外场地缺少安全警示标识;

钻井车间外场地吊车司机未戴安全帽上吊车作业;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实行闭环

管理(无复查项)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梁武波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梁武波

2019 年 10 月 9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盘) 应急复查 (2019) 监管二科 031 号

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〔(盘) 应

急整改 (2019) 监管二科 031 号〕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

意见:

复查当日, 你单位:

对整改提出的第 1、2、3 项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 (签名):

证号:

20170245

证号:

20170245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查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盘) 应急责改(2019) 监管二科 031 号

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公司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钻井车回外场地缺少安全警示标识;

2、钻井车回外场地吊车用机未戴安全帽上吊车作业;

3、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实行闭环管理(无复查项)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

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
政处理。

如果不服从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盘锦市 人民政府或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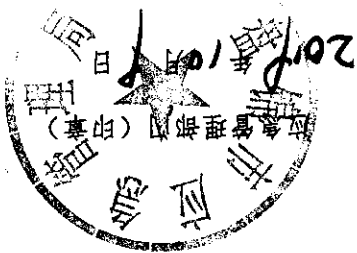
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兴隆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

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证号: 2019044
证号: 201900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行政执法检查书面报告

<p>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》的规定，2019年10月9日，赵金鹏、薛凤举同志对中 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 行检查。</p> <p>在执法检查中，检查了该企业作业现场和安全生产管理 内页资料。发现该公司存在钻井车间外场地缺少安全警示标 识；钻井车间外场地吊车司机未戴安全帽上吊车作业；安全 生产检查记录未实行闭环管理(无复查项)3项安全隐患问题。 针对上述3项安全隐患问题，检查人员当场下达了《责 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责令该企业于2019年10月16日前整 改完毕。10月17日，经复查，该企业已按期整改完毕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批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李长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9年10月17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批人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9年10月17日</p>
--	---	--